

新疆师范大学成人学历教育综合信息 化管理平台及课程资源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YZB-2024-0820



采购人：新疆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采购文件的编写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标

第七章 授予合同

第八章 其他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第五部分 附件

投标文件编制顺序

其他有关附件格式范本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疆师范大学成人学历教育综合信息化管理平台及课程资源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师范大学成人学历教育信息化平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ZB-2024-0820

项目名称：新疆师范大学成人学历教育综合信息化管理平台及课程资源项目

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400000.00 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需求：（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与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15日至2024年10月22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5:3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5日上午11: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25日上午11: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师范大学

联系方式：/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35659115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磊

电话：1356591152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对应条款号	内容
1.1	项目名称：新疆师范大学成人学历教育综合信息化管理平台及课程资源项目
1.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3	采购内容：新疆师范大学成人学历教育综合信息化管理平台及课程资源全部内容
1.4	资金来源：财政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投标单位不得超过此预算价，超过此预算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5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服务期：一年。
1.7	质量要求：合格
2.1	采购人：新疆师范大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被列入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与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p>资格审查（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p>（1）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应还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应还提供《授权委托书》（须附委托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p> <p>（2）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p> <p>（3）提交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p> <p>备注：采购文件涉及要求的审查资料，请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有效；对于不提供或提供不真实或虚假资料者按无效标处理。关于资格审查：（初步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p>
5.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联合体
8.1	<p>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目录内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p> <p>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对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折扣优惠。</p>
14	<p>供应商应按照相应的采购内容制作投标文件。</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mbz格式）在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p>
17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8.1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8000.00元</p> <p>投标保证金形式：须从单位基本账户汇出。</p> <p>收款单位全称：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107083025521</p> <p>开户行：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南湖东路支行</p> <p>银行行号：104881006151</p> <p>请各供应商将投标保证金于2024年10月25日11:00时（北京时间）前汇入；</p> <p>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之前，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以银行电汇、网银的形式汇至或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各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简写”，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p>退还投标保证金时，请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人章）、汇款凭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找采购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签字办理。</p>
21.1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5日上午11:00分（北京时间）

	<p>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11:0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p>
26.2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34.1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10%</p> <p>(1) 供应商按照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p> <p>(2) 经采购人同意后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p> <p>(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条款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p> <p>履约保证金形式：需提供甲方可接受的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政府采购履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合同期内，中标单位正常履行合同，待合同期满，按正常校财务程序审批予以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不按甲方采购订单中品项、规格、数量等要求执行供货，并且超过 1 小时不予以解决问题的，每次按相应货款金额予以处罚，甲方按照财务制度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合同期内累计三次或是履约保证金扣完合同自动终止。</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历日内</p>
	<p>付款方式：</p> <p>1、付款币种：人民币支付。</p> <p>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交货并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5%。投入使用后一年内付合同款 5%。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合法的当届结算金额且采购人认可的票据并经采购人财务审核后方可付款。</p>
38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p>
<p>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p>	
1	<p>信用查询时间：2024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11:00 分（北京时间）前一天</p>
2	<p>低于成本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	<p>特别说明：</p> <p>★（1）投标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招标纪律，无违法违纪及商业贿赂行为。</p>

	<p>(2) 不管投标结果如何,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应包括: 劳务、管理、材料、制作、安装、调试、维修、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垃圾处理、环保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等; 现场安全措施、服务期保证、质量保证、各种不利因素的影响产生的措施和风险费用以及设备的装卸费)。</p> <p>★(3) 为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 良好的售后服务;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p> <p>(4) 各供应商的调研费、差旅费等费用自理。无论投标结果如何,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p> <p>(5) 采购文件中除(技术参数外)部分加标“★”“*”、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 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 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 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 采购人概不负责。</p> <p>(6) 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 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条款等); 在签订合同之前, 采购人如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 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p> <p>(7) 采购文件前后如出现不一致情况, 以前附表为准。</p>
4	<p>1、采购代理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的根据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p>2、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五)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p>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淆; (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p>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二)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	<p>解密时长：30 分钟（过时未进行解密的投标文件，开标现场不进行解密时间延长。）</p> <p>开标当日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6	<p>1、在采购文件领取截止时间前，使用办理的 CA 数字证书，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窗口下载所投项目的采购文件。</p> <p>2、供应商需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自行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电子投标客户端内制作对应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对应项目即可。</p> <p>3、采购文件规定：不接受投标文件中出现的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p> <p>特别声明：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使用各种手段伪造、变造本不属于供应商本身的响应材料。（如假证书、假业绩、假合同、假授权、故意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供应商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的条款）；如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有供应商出现此类问题，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7	<p>1、各供应商必须针对项目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采购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2、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投标文件将予以退回：</p> <p>（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2）供应商使用解密的 CA 数字证书与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p> <p>（3）供应商解密时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4）加密投标文件时，CA 数字证书未过期，解密时，显示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5）未在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的；</p> <p>（6）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p> <p>3、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安装相关的浏览器（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CA 驱动等软件，方便投标文件解密时能够正常解密。</p> <p>4、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自行测试开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p>
8	<p>1、无论何种原因，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材料的，将视同其未提供。</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p>

<p>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4、供应商首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操作指南。（步骤：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点击主页面的办事指南—选择并下载供应商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p>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项目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供货期（服务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 质保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 “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8 偏离

2.8.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采购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8.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和采购需求外。采购文件中加下划线、“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投标被否决”等文字规定或标注“★”

“▲”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9 特别说明

2.9.1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2.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9.3 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任何责任。

3. 供应商资格

3.1 供应商资格：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联合体形式

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6. 现场勘察

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6.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8. 政府采购政策的支持

8.1 落实的政策如下：

(1) 按照《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若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由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相关截图等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将视投标文件未作实质性响应。

(2)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4)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8.2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财库〔2019〕9号）。

8.3 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当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8.1-8.2款规定的，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第二章 采购文件的编写

9. 采购文件的构成

9.1 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附件

9.2 采购文件以中文书写。

9.3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9.4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采购文件后1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 采购文件的澄清、标前会议

10.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投标截止期15日前按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供应商。

11. 采购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1.1 在投标截止期5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11.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供应商。

11.3 采购文件的修改书和补充文件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并且比采购文件对供应商具有优先的约束力。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12. 要求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3.1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主。

13.2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 ①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②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资格审查资料）
 - ③ 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等（如有）
 - ④ 信用查询记录（打印网页查询结果）
 - ⑤ 近三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 (6)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14.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均须为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应该提供真实有效的资料，如业绩、资质证书等，如提供虚假材料，后果自负。

14.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4.4 供应商可按采购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如提供的范本格式有不完善之处，请自行补充完善。

15.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文件，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条款而被拒绝。

15.3 供应商确保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使用的原辅材料要符合质量要求，拟投入的设备完好率足以胜任本项目的工作。

15.4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5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及节能标准等。

15.6 对照采购人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确定，指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填报偏离表。

15.7 供应商应当提交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的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投标报价

16.1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6.2 其报价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服务期内固定不变。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6.3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采购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4 投标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

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8.2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投标文件应格式工整，间距合理。须每页加盖公章。

19.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

19.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9.4 所有已进入评审程序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回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0.1 投标文件的密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到开标地点，否则采购人将拒收。

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时间。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22.2 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2.3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第五章 开标

23. 开标

23.1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将邀请所有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23.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并做好录音、录像工作；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3 开标的顺序，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进行。

23.4 开标须查验的证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5 投标文件拆分后，宣读供应商的名称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记录。

23.6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第六章 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评标等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4.5 评标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

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24.6.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4.6.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24.6.3 熟悉政府采购政策法规；

24.6.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24.6.5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24.6.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7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8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采购文件第27.1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5.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5.2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和授标建议等内容、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25.3 投标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以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以及不符合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26. 评审依据及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取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计算最终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有效报价将进入商务报价评审。

26.1 评审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及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6.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3 评审程序：

成立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错误性修正→详细评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报价得分计算)→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7. 初步评审

27.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按上述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7.2 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7.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2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淆；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5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6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7.7 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7.8 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审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流标处理。

初步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 1。

28.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8.1 投标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8.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8.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9. 详细评审

29.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9.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9.3 评审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审工作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和定标的，采购人应当提前 3 天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4 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与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1) 商务技术部分 80 分；

(2) 投标报价部分 20 分。

计算各项分值时，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9.5 报价

29.5.1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递交的有效最终报价将进入商务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计算说明：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重为 2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不享受本项优惠。

29.5.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6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部分得分。

详细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 2。

附表 1：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1	凡采购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情形；		
3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的报价；		
5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6	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7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无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p>说明：</p> <p>(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p> <p>(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p> <p>(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p> <p>(4) 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p>			

附表2：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20)	价格评分	20	报价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20
2	商务部分 (15分)	企业业绩及履约评价	10	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为准)完成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注:须提供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如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所提供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残缺不全、模糊难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3		服务保障能力	2	1. 供应商具有 CMMI5 级及以上证书得 1 分; 2. 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4		等保要求	3	1. 供应商提供网络教学与教务综合管理系统相关的三级等保测试报告得 1.5 分 2. 供应商提供网络教学与教务综合管理系统相关的三级等保备案证明得 1.5 分
5	技术部分 (65分)	参数响应	30	供应商需满足招标文件中所有参数要求,总分30分,需满足所有▲号项技术参数要求,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号项需提供相应的系统截图佐证,并在《技术参数响应表》注明具体位置页码或序号,否则视为不满足。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 注:供应商中标后,采购人有权查验其响应文件真实性,如虚假响应,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亦有权将其纳入采购黑名单。

6		项目方案	10	所投产品详细的产品质量保证、安装调试计划及实施各阶段的人员配备情况、重点, 难点及展示亮点进行准确挖掘。项目方案制定是否规范、可操作性强。在项目整体流程组织、实施交货期保证、配送计划、工作流程、验收管理、质量故障协调反馈等关键步骤, 是否任务清楚、计划明确。根据所提供内容进行评分, 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 每缺失一项内容扣 3 分, 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缺陷是指: 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扣完为止。
7		系统演示	15	供应商针对技术参数逐项演示下列技术要求的关键功能, 演示时长十分钟, 演示功能全部符合采购人技术需求得基础分 15 分,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扣 5 分, 扣完为止。演示主要内容软件系统包含但不限于: ①综合管理平台②MOOC 教学平台③移动学习平台
8		售后服务方案	10	根据本次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承诺有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服务流程, 应能满足有后续功能定制开发的技术能力, 参考其它相关行业功能并能够提出建设性建议, 提供长期良好的本地化服务保障等。包括以下: 服务响应时间、本地化服务保障、本地服务人员、应急预案、培训方案、定期回访制度、标准化业务等服务,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急保障计划、重大故障、重要时期的保障措施等。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进行评分, 每缺失一项内容扣 1 分, 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0.5 分(缺陷是指: 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扣完为止。

30. 定标原则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 依次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并编写评标报告。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 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并

列，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0.3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其他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重新采购。

第七章 授予合同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对买方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31.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3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供应商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2.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3. 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结果经公示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 履约担保

34.1 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34.3 如中标候选人不能提供则取消其中标资格。供应商须承诺如成为中标候选人能够及时提供该笔资金。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候选人在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须及时按照采购文件和

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采购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5.1 款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将标授予下一个候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4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招标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招标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八章 其他

36.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6.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经评审后，如合格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且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6.2 二次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经评审无合格供应商，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政府采购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8. 质疑的提出

3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38.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

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8.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8.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8.7 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8.8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9. 受理和处理

39.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的形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3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9.3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9.4 对于不符合上述38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39.5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9.6 招标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委员会，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39.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0. 质疑无效的处理

40.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40.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40.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40.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40.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相关的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41. 其他

41.1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41.2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盖章）：公章：

日期：

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

成人学历教育信息化平台技术参数

1. 一、基本要求

平台应采用计算机技术、多媒体技术、网络通信技术、数字技术、虚拟现实技术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构建的一种新型教学模式，是融合现代教育理念、教学内容和现代信息技术的具有多种功能的开放式的教与学交互系统。

1. 具有先进性、可移植性、开放性和兼容性，支持标准化多媒体课件。支持随用户使用量的增大而只需增加相应的硬件即可。
2. 支持 Web 服务器集群。具有安全策略和备份机制，能够避免不良软件的入侵，确保系统的绝对安全。可根据不同的业务要求采用不同的安全措施，保证发生故障时不影响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提供各级数据备份机制能够每天非工作时段定时备份数据库。具有相关策略对知识产权进行保护。
3. 平台具备强大的灵活性，使用平台自定义配置功能可以实现数据项、功能、菜单的灵活调整。
4. 具有强大的交流协作功能，提供同步、异步的交流讨论工具，使得学生之间、学生与教师之间方便地共享信息、交流、讨论、协商，从而提高网络学习的效果和质量。
5. 角色管理：支持建立学生、教师、站点管理员、院系管理员、管理部门管理员等角色，一级管理员可以创建二级管理员，并为角色分配权限权限。
6. 权限管理：支持为每个功能模块分配访问和管理权限，支持批量分配权限、回收权限及权限整体移交功能。

2. 二、技术要求

1. 本平台的性能指标：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页面响应不高于 3 秒；检索响应不高于 3 秒；视频点播响应不高于 6 秒。
2. 平台采用 B/S 模式，采用 Java 或其他高级语言开发，服务器端使用 Linux 或 centOS 操作系统。并发数 5000 以上，平台同时在线学习人数支持 20000 以上规模。
3. 本平台使用云部署，系统设计满足大规模用户使用、支持分布式部署，平台不限制注册学生人数。可根据实际需求通过硬件增加服务性能提升。

4. 采用微服务架构，供应商可提供微服务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微服务门户设置，支持通过微服务平台自主搭建门户。
5. 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提供等级保护三级认证(需提供公安机关的备案证明和有效期内的测评报告盖章页面)。

3. 三、功能要求

3.1. 1、综合管理平台

3.1.1. 角色权限管理

1. 组织机构管理，可以新建组织机构部门。可以管理现有的组织机构信息。包括同级、子级的添加。
2. ▲角色权限管理，精细化的角色权限控制，适用于不同学校组织架构的多层级权限管理，权限控制粒度达到数据项级别。
3. 函授站（学习中心）管理，包括函授站（学习中心、直属中心）的管理，其中直属中心拥有多个学习中心的操作权限。
4. 账号管理：支持添加管理员账号，设置管理员账号密码、名称、业务部门、联系电话等信息
5. 功能模块管理，支持编辑、添加、删除、注销、恢复功能模块，可以平级移动、升级、降级功能模块。
6. 系统日志记录所有管理员的操作记录和 IP、时间等信息。

3.1.2. 基础数据管理

1. 基础数据管理，包括学期管理、专业管理、年级管理、层次管理、学籍状态管理、学制管理、院系管理、考点管理、教室管理、教材管理，即添加、查询、修改和删除功能，学年学期可以进行智能数据更新。
2. 课程管理，管理员可以新增、编辑、删除、批量导入、批量导出课程信息，同时可以给课程指派教师、关联网络课程、查看课程关联的教学计划、课程关联的教材信息等。
3. ▲设定或取消任务点：支持按课程展示课程内容，去掉或者设为任务点。

4. ▲学籍状态设置：支持自定义设置每个学籍状态下学习和登陆权限。
5. 学习形式管理，管理员可以设置学习形式是否生效、取消生效、自定义学习形式名称。
6. 自定义授课方式设置，面授和网络等。
7. ▲批量设置课程章节开放模式：支持按学期、课程、教学点、班级设置课程章节的开放模式，可设置为：开放、闯关、关闭、定时开放。
8. ▲批量设置课程学习时间：支持按学期、课程、教学点、班级设置学生允许学习课程的时间。
9. ▲批量设置课程章节测验：支持按课程设置章节测验的设置，包括重做次数、是否允许查看答案等。
10. ▲批量设置课程教师权限：支持按课程设置辅导教师的权限，包括是否可以编辑章节，是否能够使用通知、资料、作业等模块。
11. ▲批量设置视频任务点属性：支持按课程设置视频任务点的属性，包括防脱拽、防切屏等。
12. ▲批量设置是否允许查看课程成绩统计：控制是否允许学生在课程内查看即时的平时成绩。

3.1.3. 招生入学管理

- 1、 学生预报名：支持学生网上报名，站点管理员单条或批量录入详细信息。
- 2、 招生计划申报：支持站点进行招生计划申报，总站管理员进行审核
- 3、 ▲支持录取学生信息模板自定义设置字段，支持字段上下移动设置字段在模板中的前后位置，支持必填和非必填设置，支持下载自定义录取信息设置的模板。支持根据模板信息批量导入；
- 4、 支持录取学生信息与预报名学生信息进行自动匹配，自动分配函授站；
- 5、 支持录取通知书打印；
- 6、 新生注册管理：支持自动分班，自动生成学号；支持现场读取身份证；
- 7、 新生异动：保留、放弃、恢复入学资格；专业及函授站调剂；
- 8、 支持新生注册学籍信息；自动关联对应教学计划；
- 9、 支持招生报名统计和录取学生统计；

- 10、 班级管理：支持自动分班和手动分班。可以给班级指定班主任，查询班级学生信息，调整学生班级。
- 11、 班主任管理：支持查询班主任管理的班级信息，调整班主任管理的班级。
- 12、 班级自定义：支持自定义分班规则、班级名称生成规则、班级编码生成规则。
- 13、 学号自定义：支持按照班级生成学号，支持自定义设置生成学号规则。

3.1.4. 学籍管理

1. 学生信息管理：包括学生信息查询、修改、勘误、打印在读证明、模拟登陆学生空间、重置密码等。
2. 信息变更，管理学生信息变更，继而维护学信网保持一致。
3. ▲自定义学籍异动类型：学校可以自定义添加学籍异动类型，如填写异动类型名称、设置是否禁用，设置是否新生异动，设置变更项，设置提交信息、设置申请审核流程、设置审核通过变更信息。
4. ▲学籍异动审核：支持管理者对学籍异动进行审核，支持多级审核机制。
5. 前置学历待查：专升本学生资格审核，能够将学信网反馈信息导入平台并标识和通知学生，可以进行线上专升本资格审核。
6. 学年/学期注册，包括学年未注册设置、学年注册时间管理、学年注册。
7. 照片管理，入学照片和毕业照片批量导入，单个导入，导入时自动检测照片是否合格。
8. 报表管理：实现上报教育部统计网的7个高基表导出（包含高基报表313、314、321、322、331、332、341）。
9. 支持学信注册上报数据检测和数据补全，并且能够根据学信网的数据格式要求导出dbf文档进行上报注册工作。注册后将学信网反馈的上报审核情况。导入平台，方便管理者进行已注册未注册学生统计和查询。
10. ▲终身学习支持，毕业生可在学院授予权限内继续享有免费课程的学习、图书阅读、参与互动交流及其他相关服务。

3.1.5. 奖惩管理

- (1)支持自定义设置奖惩类型。

(2) 支持奖励申报、审核和查询管理。

(3) 支持学生处分记录及查询管理。

3.1.6. 教学教务管理

(1) 教学计划管理：支持单条录入或批量导入教学计划，添加教学计划下所属课程，复制教学计划，发布教学计划。

(2) 教学任务建设：支持针对班级设置教学任务，包括添加授课教师、授课方式、教材、教材数量、进行合班操作、修改考核权重以及确认教学任务操作。

(3) 教学任务建设查询：支持查看每个班级教学任务安排，单条或批量设置课程截止时间、正考成绩录入时间、补考成绩录入时间。

(4) 教学任务建设统计管理：支持查询每学期教学任务总数、已建设教学任务数和未建设任务数，查看教学任务详情，编辑教学任务。

(5) 教学点教学任务查询：支持查看班级教学任务详情，包括课程名称、授课方式、授课教师、教师账号、总人数、已发布成绩人数、未发布成绩人数、补考人数、及格人数、考试批次、是否确认、成绩是否发布。

(6) 选课批次管理：支持设置选课开始结束时间、学员开始选课开始结束时间、管理员选课开始结束时间。

(7) 选课调整：支持修改学生已选课程。

(8) 代选课：支持管理员可批量代选课、单个代选课。

(9) 学籍异动代选课：支持学籍异动后的代选课，包括手动代选课和自动代选课。

(10) 学生选课查询：统计每个学生已选课程总数和已选学分总数，持查看已选或未选课程详情。

(11) 已选课程统计：统计每门课程选课人数及选课学生详情。

(12) 教学点选课统计：支持学期展示各教学点每门课程选课情况。

(13) 重修管理：支持为重修课程设置授课教师、设置授课方式、调整班级、确认重修教学任务。查询重修详情。

(14) 补修管理：支持办理学生补修课程，查询学生的补修详情，包括学期、班级、课程、课程类型、学分等信息。

(15) ▲教师教学统计：可以按照教师个人、课程统计、教师-班级详情、按照

院系统统计查看网络课程教学数据信息。统计内容包括：添加课程章节、添加章节资源、添加章节音频、所教学生访问量、添加章节任务测验、添加作业、批阅考试数、讨论总数、发布任务数等。

- (16) ▲学习进度统计：支持统计每一位学生网络课程总学习进度和单门课程学习进度。统计内容包括：选课数、课程视频任务点完成数、课程视频任务点总数、课程测验完成数、课程测验总数、作业完成数、作业总数、任务点完成数、考试完成数、考试总数、签到次数、在线课堂观看时长、发帖数、回帖数、访问数、学籍状态、学生类型等。
- (17) 按班级督学：支持按照班级展示每一个学生所学课程进度条，对单门课程进行督学，查看督学次数。
- (18) ▲支持自动督学，督学要求自定义，督学信息以通知形式发送给被督促学生。
- (19) ▲按学习进度督学：支持设置视频得分低于分数、测验得分低于分数、作业得分低于分数、签到得分低于分数、课堂活动得分低于分数、线下得分低于分数进行筛选督学，督学信息以通知形式发送给被督促学生。

3.1.7. 考务管理

1. 线上考试管理

- 1) 自动推送线上考试，支持查询选课人数、补考人数。支持进行题库管理、试卷库管理、考试设置。
- 2) 支持人脸识别，支持线上巡考监考。
- 3) 支持试卷密封处理。
- 4) ▲支持考试过程中切出考试界面统计与监考警告，设置切出次数进行强制收卷处理。
- 5) ▲支持在 APP 手机端考试过程中，自动识别悬浮窗、翻译软件等作弊方式并强制收卷。
- 6) ▲支持考试过程手动抓拍学生实时画面，判定学生考试环境是否作弊。

2. 线下考试管理

- 1) 自动推送线上考试，支持查询选课人数、补考人数。支持进行题库管理、试卷库管理、考试设置。

- 2) 支持人脸识别，支持线上巡考监考。
- 3) 支持试卷密封处理。
- 4) ▲支持考试过程中切出考试界面统计与监考警告，设置切出次数进行强制收卷处理。
- 5) ▲支持在 APP 手机端考试过程中，自动识别悬浮窗、翻译软件等作弊方式并强制收卷。
- 6) ▲支持考试过程手动抓拍学生实时画面，判定学生考试环境是否作弊。

3.1.8. 成绩管理

- (1) 成绩录入：支持正考成绩、补考成绩、缓考成绩录入，支持按照授课形式录入考试成绩，支持管理员或教师录入成绩，支持单条录入或批量导入，支持发布录入成绩。
- (2) 考试成绩变更：支持学生提交成绩勘误申请，管理员审核通过后成绩变更。支持总站管理员进行成绩变更。支持查询变更详情。
- (3) 支持平时成绩自动同步。
- (4) 学分互认/课程替代/免考：根据学校要求，学生提交证明材料，管理员审核通过后给予学分/替代课程/免考。
- (5) 成绩查询：支持总评成绩查询、补考总评成绩查询、缓考总评成绩查询。打印个人成绩单、班级成绩单、正考成绩单、补考成绩单、缓考成绩单等。

3.1.9. 论文管理

- (1) 研究方向管理：支持后台管理学生毕业课程的研究方向信息。
- (2) 毕业设计指导书管理：支持按照专业添加毕业设计指导书共享给学生。
- (3) 论文批次管理：支持设置学生选题、开题报告、学生定稿的开始结束时间；为学生分配选题、安排导师。
- (4) 毕业论文管理：支持查看毕业论文管理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学生论文题目状态、开题报告审核状态、定稿审核状态、论文成绩、成绩审核状态。支持查询论文审核历史记录，查询已审核通过论文稿件，论文支持下载。
- (5) 论文成绩管理：支持查看毕业论文成绩、导入线下论文成绩；发布论文成绩。
- (6) AI 辅助论文检测。

3.1.10. 答辩管理

- (1) 答辩批次管理：支持设置答辩对应论文批次。
- (2) 答辩学生信息查询：支持查询答辩学生论文情况。
- (3) 答辩成绩管理：支持批量导入答辩成绩，发布答辩成绩。

3.1.11. 毕业管理

- (1) 要求毕业条件设置可以手动设置，可以将学分、课程完成数、学费、毕业照片、自我鉴定等分为主要条件和次要条件进行设置。可以将设置好的条件进行有效/无效处理，并可以删除。
- (2) 毕业管理：支持对学生进行毕业判断、发送毕业申请通知、确认毕业等，管理员可代申请延期毕业。
- (3) 毕业证书编号规则：支持自定义毕业证书编号规则生成毕业证书编号。
- (4) 毕业生列表：支持发布正式毕业、撤销毕业。支持自动生成毕业证书编号，导入毕业证书编号。支持打印毕业证书、上报信息、毕业证明书。
- (5) 延期毕业管理：支持查看毕业结论、学籍状态、审核状态、审核意见等信息，并对申请延期毕业学生进行审核。
- (6) 档案管理，包括毕业生成绩单、学籍卡、毕业生登记表，要求个人成绩单及毕业生登记表可以带章和不带章两种模式打印。
- (7) 自我鉴定审核：支持审核学生提交的自我鉴定信息。

3.1.12. 学位管理

- (1) 学位外语免试管理：管理员设置学位外语免试申请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可申请免试的学生范围、可申请免试的条件，学生进行免试申请，站点管理员初审，总站管理员终审。
- (2) 学位外语考试管理：管理员设置学位外语考试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可报考年级和科目等信息，学生可以进行学位外语考试申请，支持学位外语考试排考。
- (3) 学位外语成绩管理：支持批量导入学位外语成绩，查询学位外语成绩。

- (4) 学位主干课管理：支持主干课取教学计划下课程及成绩，也支持主干课作为单独课程让学生报考，管理员审核，支持主干课排考。
- (5) 学位申请批次管理，管理员设置学位申请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学位授予时间，设置预审学生名单，设置预审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允许毕业批次、不可申请层次、学位外语合格，毕业课程最低成绩、所有课程最低平均成绩、每门课最低成绩、毕业后不超过学期数等。
- (6) 预审名单管理：依据毕业条件要求，自动筛选满足预毕业学生名单。
- (7) 学位审核管理：支持学生申请学位，管理员按照站点、层次、专业、学生类型、学习形式、年级、主干课通过门数、学位外语成绩是否合格、毕业课程审核状态、学位审核状态、学号、姓名等条件审核学生信息；站点管理员初审，给予审核意见；总站管理员终审，给予审核意见。
- (8) 学位证书管理：支持批量导入学位证书编号，自动生成学位证书编号，发布学位授予结果；支持导出学位申请表、学位照片、学位注册信息表和学位上报信息等，支持学位证书打印。

3.1.13. 财务管理

- (1) 缴费批次管理：设置缴费开始时间、缴费结束时间。
- (2) 收费标准管理：按照年级、层次、专业、站点设置学生缴费标准，支持批量导入缴费标准，复制缴费标准，缴费标准管理员确认后生效。
- (3) 学生费用管理：查询每个学生的应缴费信息。并支持管理员设置优惠费条件，依据优惠条件设置学生优惠费，支持单条修改或批量导入优惠费，查询、撤销和修改优惠费。
- (4) 返款标准管理：支持单条录入或批量导入站点返款标准。
- (5) 返款管理：根据收费数据及事先录入的返款比例，自动试算出返款结果，可手动调节算出的结果或比例。
- (6) 收费方式管理：支持将线下收费详情导入平台进行管理，支持支付宝、微信、网银缴费和管理员可批量代缴费。
- (7) 缴费详情管理：统计学生缴费详情，包括但不限于缴费时间、订单号、学生缴费年级、缴费金额、缴费方式、缴费状态等；支持导出缴费详情。

- (8) 缴费统计：按照站点统计，应缴费人数、已缴费人数、未缴费人数、应缴费金额、已缴费金额、未缴费金额、缴费完成率、人数完成率、已缴费总占比、已缴费人数总占比、未缴费人数占比、已缴费人数占比，支持数据报表导出。
- (9) 财务对账：已缴费学生订单与财务收款订单进行对账，记录对账结果。
- (10) 发票管理：支持批量导入发票号进行管理，支持与电子发票系统对接。
- (11) 异动学费变更：管理因学籍异动产生的缴费差额，通过原收费标准和新收费标准之间的变化，核算出异动费用差，记录补费金额。
- (12) 学生退费管理：管理需要退费学生，记录学生退费总额、总站退费金额和站点退费金额。
- (13) 财务毕业审核：当毕业条件设置了财务审核要求后，财务管理员需要审核学费是否已缴清，审核通过后，学生信息可以进入预毕业名单，进行毕业申请。
- (14) 催费管理：支持对未在规定时间内交纳学费的学生进行催费催费结果将通过 pc 端和手机端查收，管理员支持查看已查看和未查看通知人员名单。

3.1.14. 统计分析

- 1、▲支持自定义统计报表，自定义报表名称，自定义选择报表类型，自定义填写报表备注信息。
- 2、支持导出报表，支持下载报表，支持区域缩放，支持折线图和柱状图切换。
- 3、支持报表分类选择如：招生统计、学籍统计、教学统计、毕业统计、学位统计、财务统计等。
- 4、支持自定义选择统计维度有：专业、年级、层次、学习形式、学生类型、性别、原学历、站点、年龄、区域、民族、政治面貌、专业类别、学籍状态、学制、毕业批次、选课学期、班级、教师等
- 5、支持自定义统计内容勾选设置：如报名、录取、入籍、异动、在校等各类人数；支持选课、代选课、必修课、选修课门数；支持学分、总学分数；支持已缴、未缴、应缴等人数统计

3.1.15. 模板管理

▲支持平台内各业务报表模版自定义设置，可以线下编辑好直接上传，也可以在线拖拽式编辑模版，添加字段，生成模版。

支持编辑、查看各模版数据字典。

支持自定义可配置模版包括但不限于：录取通知书、毕业生登记表、学籍卡、毕业成绩单、毕业证书、入学登记表、毕业证明书、在读证明、试卷袋、签到表、考试记事、学籍成绩表等。

3.1.16. 评价问卷管理

(1) 指标分类管理：支持自定义设置指标类型。

(2) 指标管理：支持添加多题型指标，指标题型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填空题、简答题、打分题、矩阵单选题、矩阵多选题等。

(3) 问卷分类管理：支持设置不同问卷类型，包括评教问卷、投票问卷等。

(4) 问卷管理：支持给管理员、教师、学生发送问卷，评价院系、教学点、专业、教师、课程。

(5) 问卷结果管理：支持查看调查问卷结果数据。

3.1.17. 通知管理

(1) 支持管理员给所有管理员、教师、学生分别发送通知，给学生发送通知支持按照教学点、学生类别、年级、专业、学籍状态、学习形式、班级进行人员筛选，给已筛选人群发送通知。

(2) 支持查看已读和未读情况，已读和未读消息查看，包括接收人、读取时间、学号、学校、教学点、班级。

(3) 通知公告管理功能，支持附件上传，按角色发布。

3.2.2、MOOC教学平台

慕课平台作为课程资源建设与管理、教师教学、学生学习的主要平台，为学生提供动态、交互、个性化的学习内容和学习体验，为教师、管理人员提供全面的可视化数据分析，为教学改革与决策管理提供支持，慕课平台嵌入综合管理平台，平台底层数据互通，平台间无缝

衔接，学院学生、教师、管理人员构成完整的、相对独立的学习和交互生态圈。具体功能如下：

2.1、教师教学空间

教师端提供个人基本信息管理、教学服务（成绩、班级学生）、论文审核以及基于课程的课程通知、题库、作业、答疑、讨论、资源库、学生管理、教师团队管理、统计等功能。提供进度统计功能、成绩统计并支持报表导出。

教学空间采用微服务架构，学校管理员可以根据自己需求给教师配置统一空间应用，教师可以根据自己教学需求单独配置自己个性化微应用。

2.1.1、教学空间微应用

我教的课：支持管理和建设网络课程。

- (1)个人信息管理：支持教师查看、编辑个人的信息。
- (2)教学服务：成绩录入、成绩管理、教学任务管理、学生管理等。
- (3)毕业论文：查看学生论文题目、开题报告、定稿状态、审核论文、录入论文成绩等。

2.1.2、网络课程建设

1. 通过“选择模板、编辑课程信息、编辑课程章节”等简单步骤进行三步建课。
2. 教师建设课程可以根据导入的视频结构生成课程知识点（章节）、链接结构，视频可以批量上传。
3. 课程封面编辑页面操作简单、灵活方便、原位编辑、所见即所得。可以发布通告、课程资料、任务、教学资源链接、教师简介等信息。可以任意修改栏目。
4. 教师可通过平台上传课程所需要的教材、参考书、参考文献、视频等资源。课程的内容建设，参考资料，课程介绍等任何位置都可以使用平台提供的海量图书、图片、视频的资源一键式搜索插入，插入的资源可以直接点击在线播放查阅，也支持自己上传资料，支持引用图书馆资源。
5. ▲支持任务点设置，支持防拖拽、防窗口切换、倍速播放设置。
6. ▲支持rmvb、3gp、mpg、mpeg、mov、wmv、avi、mkv、mp4、flv、vob、f4v等高清和网络格式视频上传，视频上传后自动转码，无需下载可以直接在线进行播放。

7. 支持慕课制作和慕课教学模式，实现课程知识单元化，每个知识单元聚合丰富的富媒体教学资源，并在同一个页面中进行显示。每个课程单元还可以设置多个标签页。
8. ▲支持知识点拓展阅读功能，可以根据一个关键词自动生成相关知识点的知识树，插入到课程单元中，并自动推送知识点相关的图书、期刊等资料。
9. ▲支持视频中任意时间点插入测验：上传视频后，可以在任意时间点插入测试题，包含单选题、多选题和对错题。
10. ▲支持视频中任意时间点插入图片或 PPT：可以在任意时间点插入图片或 PPT，同时支持对插入的内容在时间轴上随意拖动。插入的 PPT 可以任意拖动位置，并可以跟视频窗口进行切换。
11. 提供可视化的公式编辑器，可以在线进行公式的录入与编辑。
12. ▲支持在线录音功能，录完的声音可以直接在线播放。
13. 知识点拓展阅读功能，可以根据一个关键词自动生成相关知识点的知识树，插入到课程单元中，并自动推送知识点相关的图书、期刊、论文等资料。
14. 支持课程管理，设置试读范围、设置学生导航栏目、克隆与映射课程等。
15. 提供课程编辑的详细操作日志。
16. 题库管理
教师可以创建课程试题库，对试题库进行管理，包括添加、修改、删除、查询、浏览等功能。题型包括单选、多选、判断、简答、填空、连线题等，题的属性包括类别、难度系数、适用层级等。
▲题库导入支持 word 格式的模板方式导入，题库导入时，题干及答案部分支持图片内容导入。
题库导入支持 excel 格式的模板方式导入。

2.1.3、学习过程控制与管理

1. ▲人脸识别

学生在平台进行课程学习过程时，可进行灵活设置是否需要进行人脸识别，通过认证才可以学习课程内容。

支持移动端在线考试时，灵活设置是否开启人脸识别监控，实时进行面部拍照监控及环境拍照监控。

2. ▲章节知识点学习推送控制

教师可以针对每一个教学班对每个章节学习内容进行“开放、定时开放、闯关模式开放、关闭”等设置。“开放”，表示该章节可以学习。“定时开放”，表示该章节在设置的一个时间段内开放学习。“闯关模式开放”，表示学生需要完成上一章节学习内容并通过相应的作业和测试后才能进行下一章节的学习内容。“关闭”，表示学生无法进行学习。

3. ▲任务驱动式的进阶式学习

教师可以将课程章节内视频、图书、作业等内容设置为任务点，要求学生必须完成，灵活控制学生学习的情况。学生端可以看到整个课程和每个章节需要完成的任务点情况，每完成一个任务，数量自动减一。

4. 学习过程的监督和跟踪

可以跟踪记录并统计基于每个学生的学习进度、课程登录次数、学习材料浏览和下载次数、作业完成情况、在线时长、视频观看的遍数、参加答疑讨论的情况等多项学习考核指标。

5. ▲视频播放控制

课程的教学视频文件具有“防拖拽和防窗口切换”功能，即视频播放的时候无法进行快进播放，打开章节学习的时候不能再打开其它网页，否则视频播放停止。同时在章节视频中可以插入测验题，作答正确，才能继续学习。

6. 形成性考核评价

可对课程中的视频观看时长、作业、测验、阅读、直播、签到、线上考试、多种线下成绩录入等做权重设置。

7. 综合统计

可以查看一门课程的任务点分布及总体成绩分布，并可以看班级上的最快进度、最慢进度及平均进度，可以看平均视频观看时长、最长观看时长及最短观看时长；可以按月份、按终端统计学员的访问情况，并以图表的形式进行展现。

8. 成绩统计

可对课程中的视频、作业、测验、在线时长等做权重设置，可以针对作业模块做细化到每一份作业的权重设置。可统计所有学员的各项成绩、综合成绩及排名；教师可以设置是否允许学员查看成绩，如果允许，学员端可以查看自己的各项成绩及综合排名，同时其他同学的成绩可设为保密状态；同时，可以导入线下成绩，导入课堂互动的成绩如签到、课堂互动、阅读、直播等课堂成绩，保证学员的成绩更加全面。

9. 章节测验统计

可以统计章节测验中全部已交人数、未交人数及待批人数，并且可以对选择题统计出各选项的选择人数，并可以柱状图、饼图、条形图、折线图的形式呈现。

10. 视频观看统计

可以统计一门课程的最长观看时长、最短观看时长及平均观看时长，可以统计任何人观看某一视频的总观看时长。

可以统计每门课程的学员的视频观看详情，哪些学员看了，看了几遍，观看日志，哪些学员没看。

可以统计视频中测验的答题情况，标记测验的位置、测验的数量、答错的次数，从而更好的了解学员的学习情况。

2.1.4、个人直播间

1. 支持新建、编辑和删除直播，新建直播需设置直播推流方式；支持使用第三方推流软件、直播盒子、PC 客户端进行直播；支持设置直播封面、直播名称、直播简介和直播时间；支持设置直播互动是否要求审核。
2. 支持课程章节直接关联新建直播。
3. 支持查看直播地址详情。
4. 支持设置直播回放观看、APP 观看、登录观看等。

2.2、学生学习空间

学习空间可以为每个学生打造个性化的主页，记录其学习历程，可以满足学生与学生之间、学生与老师的学习互动交流。

学习空间采用微服务架构，学校管理员可以根据自己需求给学生配置统一空间应用，学生可以根据自己需求单独配置自己个性化应用。

2.2.1 学习空间微应用

1. 课程：支持学生查看进行中的课程和已完成课程。
2. 学生服务：支持学生信息变更、学籍异动、毕业申请、成绩查询。
3. 选课管理：支持选课、教学计划查询和下载。
4. 考试服务：考试安排、总评成绩查询、。

5. 毕业论文: 支持学生线上选题, 下载毕业设计指导书, 提交开题报告、初稿、终稿, 查看教师审核意见, 查看论文成绩。

2.3、学生和教师共有微应用

- (1)通知: 支持学生和教师查收管理员发送的通知。可以查看已读人数和未读人数。
- (2)云盘: 支持通过 pc 端和移动端上传文件至云盘, pc 端与移动端无缝对接, 实现资源随时随地调取。
- (3)笔记: 学生和教师在学习课程某一个章节时或阅读图书时, 针对学习内容做笔记。
- (4)小组: 小组是就某一类话题或兴趣点(例如计算机、电影、电子产品等)跟别人交流的场所。学员、学生和教师可以自己创建小组, 支持设定小组名称、介绍、加入的权限, 权限包括公开加入、邀请加入、审批加入等。学员、学生和教师可以浏览和发现小组。进入小组后, 可以参与小组的讨论, 上传和下载资料, 查看小组成员。

3.3. 3、移动学习平台

具备移动客户端, 支持 iOS 和 Android 操作系统, 用于手机、Pad 等智能移动终端中, 实现在线移动学习。

PC 端与移动端的学习进度保持同步, 学生在任何终端上, 都可以实现学习记录的持续性, 系统也可对任何终端的学习行为进行监控。

支持移动端功能模块自定义配置, 可以使用终端设置微服务对各个角色的终端模块进行配置管理。

实现 APP 扫码登录, 解决用户忘记密码情况。

1. 移动学习

支持学生在移动端进行视频学习, 学习时系统自动记录所有学习行为, 完成视频学习任务点后系统自动同步学习记录与 PC 端相同。同时将视频学习成绩计算后加入综合成绩中。

2. 教学活动

- (1)移动作业: 支持学生通过移动端作业功能进行查看作业列表, 作业列表支持

标示待做作业和已完成、已过期作业展示。学生可以通过本功能支持待做作业在移动端完成。支持查看已完成作业的批阅状态和最后得分，支持查看作业答案。

(2)移动考试：教师可以通过手机在课程中发布考试试卷和查看考试分项统计结果，学生同样可以通过移动端进行在线考试和查看考试信息，教师可以通过移动端进行试卷批阅。

(3)移动讨论：支持在课程内学生与教师进行讨论。学生可以从本功能实现建立自己发表的话题，也可以回复他人的话题。回复话题是指学生能回复学生的话题，也能跟帖教师发表的话题。话题都可以支持多次交互回复。

3. 移动教务

(1)学生：支持学生的个人信息查询，成绩查询，教学计划查询，选课，毕业申请等。

4. 移动通知

教务通知和教学通知实时发送，实时接收，并可查看通知阅读状态，已读和未读名单。

5. 移动教学

支持教师通过手机编辑课程、设置任务点、上传资料等。

6. 移动直播

▲支持手机端发起视频直播，学生可以通过手机观看直播并留言，支持设置直播视频是否允许回看，支持主播开启美颜和滤镜功能，支持为直播内容点赞，支持分享到笔记、小组、消息、站内信、课程等。支持分享直播内容到第三方应用，如微信、qq、邮箱。

7. 课堂互动

(1)按照班级在移动端组织教学内容，有序安排资料推送、签到、问答、抢答、投票、等教学活动，可实现互动内容课堂发放并复用。

(2)教师可以发布课堂签到，学生直接用手机通过输入手势、扫描二维码或进行位置签到。

- (3) 教师可以在课堂上发布问题，通过抢答进行提问，学生同时在手机收到抢答请求进行抢答。
- (4) 教师可通过随机选人功能选择学生回答问题，并可以将选择结果投屏显示。
- (5) 教师可以在课堂上实时发布调查问卷，学生通过移动端进行投票。教师端可以立即统计投票结果。
- (6) 教师在课程上可以进行主题讨论，教师发布讨论内容，学生跟帖回复内容，学生回答内容支持以词云形式展示。
- (7) 课堂结束后，可以将所有课堂上发布的控件进行记录，生成课堂历史记录。能实时查看任一活动的详细参与情况。
- (8) 教师可以编辑问答题并可将题目发布到学生端，学生可以回答问题并提交，教师可以实时查看学生提交结果。
- (9) 教师和学生可以开展话题讨论，利用发帖形式进行小组话题交流。
- (10) 教师在课前对资料进行云盘存储，课堂上可以利用云盘功能选择和自己课程相关的资料进行资料推送，推送完成后参与教学的学生和教师都可以查看资料的详细内容。

8. 课程统计

- (1) 成绩统计：统计学生成绩详情，结果情况。
- (2) 学情统计：作业完成情况、视频观看情况、访问量、讨论情况。

9. 移动社交

基于真实身份、课程、读书等学习行为及学生活动的社交互动，形成趣味式的成长花瓣，引发学习激励。包括：小组、私有笔记、共享笔记、阅读时间等。

10. 移动笔记

支持撰写笔记，笔记可以设置开放或隐私。在学习过程中记录笔记，查看笔记时可以定位到记录笔记时的学习位置。

11. 移动阅读

▲可以阅读海量电子图书、报纸、期刊、专题等资源，可以订阅到自己的空间，并进行分类管理；可以对所有精彩的内容进行分享。

12. 移动云盘

支持云盘功能，手机端与pc端无缝连接，随时调取或存储资料。

4、智慧考试系统

4.1 考务管理

1. 考务课程管理: 对需要考试的考试课程支持逐一录入和批量导入，已经录入的考试课程支持编辑与删除。
2. 考试类型管理: 考试类型支持正考、补考、缓考、重修等，并支持类型自定义。
3. 批次管理: 系统支持按照批次统一管理考试，可设置每个考试批次的名称、时间、所属类型等。
4. 场次管理: 系统支持按照场次管理考试，课设置每场考试的场次名称，所属批次，本场考试时间。
5. 排考数据管理: 系统支持直接导入所有考试的排考信息，排考信息至少应包括课程名称、课程编号、学号、姓名、考试批次、考试场次、创建老师工号、创建老师姓名、监考老师工号、监考老师姓名、批阅老师工号、批阅老师姓名、考试开始时间、考试结束时间。
6. 未发布课程管理: 可查询每个批次每个场次的考试发布情况，对未发布的考试可以直接选择试卷进行发布，对已经发布的考试可以管理考生、监考与阅卷教师。

4.2、题库管理

1. 题库分类: 题库支持自定义多级分类管理，对分类支持增加、删除、修改操作，建设好的题库可以调整所属分类。
2. ▲建设任务指派: 管理者对每个题库可以指派多名建设教师，并对每位教师的题库建设情况可以详细监控。
3. ▲题库加密: 为保障系统题库安全，题库建设者可为自己所负责的的题库设置安全口令，只有输入安全口令才能进入题库，避免因题库泄露导致考试事故的发生。

4. **题型支持:** 支持至少应支持单选、多选、填空、判断、简答、名词解析、论述、计算、分录、连线、排序、完形填空、阅读理解、口语、听力等常见题型, 并支持题型自定义。
5. **试题设置:** 对试题的相关属性进行设置, 如难度等级、所属知识点等情况进行设置和分类检索。
6. **试题导入:** 教师建设题库时除可以手动录入外应支持模板导入功能, 模板至少提供常用的 word 和 excel 两种格式
7. **▲智能识别:** 题库建设时可直接从文档中智能识别题并录入题库, 识别有误时智能提醒, 调整后再次录入。
8. **文件夹管理:** 每个题库支持按文件夹形式对题库中的试题进行分类管理。
9. 建设好的题支持移动、复制、再次编辑、删除等操作。
10. 题库提供回收站, 误删题之后可以从回收站恢复。
11. 题库中的所有题支持一键导出。
12. **▲题库审批:** 对所有的题库可以自定义设置审批流程, 审批人员可以自定义设置。教师建好题库并提交审核, 审核通过之后题库才可使用。审核流程也可以根据校方需求怎加或者去除。

4.3、试卷管理

1. **自动组卷:** 设置好组卷逻辑之后, 可以从指定的题库中按照设置的组卷逻辑进行随机抽题组卷, 可以从不同的文件夹里添加题目, 保证试卷考核的全面性。每次组卷数量上限不得低于 20 套。
2. **手动组卷:** 可以手动从题库选择试题进行组卷, 选择试题后如果发现题目有误, 支持在线修改。
3. **▲试卷审核:** 对所有的题库可以自定义设置审批流程, 审批人员可以自定义设置。教师建好题库并提交审核, 审核通过之后题库才可使用。审核流程也可以根据校方需求怎加或者去除。

4. **试卷编辑:** 对组卷完成的试卷可进行预览、编辑、复制、删除、指派试卷负责老师等工作, 对于试卷负责老师可以限定权限。
5. **▲试卷导出:** 支持试卷按标准版和模板导出, 按模板导出时, 可以自定义模板内容, 导出后按照标准的线下考试试卷进行排版, 可直接打印用于线下考试。
6. **▲试卷封存:** 对组好的试卷可进行封存保管, 对封存的试卷在考试前必须输入试卷密码才能开启试卷, 有效防止泄题事故的发生。

4.4、考试管理

1. **考试时间:** 可以设置考试开始时间、截止时间、考试时长, 最早交卷时间、最晚进入考试时间。
2. **考生管理:** 考生支持手动添加、批量导入、根据组织架构选择、也可以从网络课程的教学班中直接选择学员。
3. **人脸识别:** 考生在考试前需进行活体人脸核对, 核对通过后才能参加考试。考生的整个答题过程进行抓拍, 抓拍时将同时采集前后摄像头照片, 管理员或者监考老师可以随时查看所有考生抓拍所得照片。
4. **切屏监控:** 在考生考试过程中将全程监控考生的答题界面, 对考生切出页面的次数与时长进行记录, 管理员或者监考老师可以随时查看所有考生切屏记录。
5. **▲指定 Ip:** 设置好考试 IP 之后, 考试智能在指定 ip 下才能参加考试。
6. **题目乱序:** 每位考生所收到试卷的题目顺序进行打乱排列
7. **▲选项乱序:** 对于选择题的每个选项进行打乱排列
8. **▲考生终端:** 可以指定考试终端, 设置为客户端考试时考生只能到学校机房进行考试, 满足集中考试需求。
9. **其他设置:** 提供及格分数、允许重考次数、多次考试时分数取值方式、查看试卷权限、试卷提交查看答案权限、查看分数权限、答案防粘贴、截至时间自动交卷、填空题为客观题、填空题答案判定标准、多选题分数设置、随机抽题等设置, 满足不同类型考试需求。

10. 监考教师：考试发布时可以指定监考教师，监考教师会收到监考任务，进行线上监考。
11. 阅卷教师：考试发布时可以指定监考教师，阅卷教师会收到阅卷任务进行线上阅卷。
12. 阅卷机制：阅卷时需支持流水阅卷和整卷批阅。
13. 回收站：题库提供回收站，误删题之后可以从回收站恢复。
14. 题库导出：题库中的所有题支持一键导出。
15. ▲题库加密：对每个题库可设置独立的密码进行加密，加密后需要输入密码才能访问题库。

4.5 在线监考

1. 在线监考：监考教师需实时查看每位考生是否进入考试、进入时间、当前状态、IP地址、所在地区、人脸识别情况、违规次数、切屏次数等。
2. 通知提醒：针对未及时参加考试的考生或者有异常行为的考生，监考老师可对考生发送提醒通知。
3. 强制收卷：监考老师发现有异常行为的考生可进行强制收卷。
4. ▲查看考生详情：监考老师可随时查看每位考生的考试行为记录，详情以时间轴形式呈现，也可查看考试试卷。
5. ▲查看抓拍监控：将所有考生前后摄像头的抓拍监控画面展示在一个页面上，便于监考老师更加直观了解每位考生当前的作答情况。
6. ▲直播监控：考试过程中、监考老师可以随时调取考生的直播画面进行直播监考，进一步确认考生的真实考试情况。

4.6、考试阅卷

1. 客观题批阅：对于客观题系统自动批阅并计算分数，无需人工干预。
2. 主观题批阅：主观题批阅时支持打分和写批语，批语除支持文字录入之外也支持公式、符号、图片以及附件录入

3. ▲试卷导出：批阅完成的试卷支持一键打包下载，便于存档。

4.7、成绩管理

1. 线下成绩录入：需支持线下成绩批量导入。
2. 成绩管理：成绩管理应包括考生姓名、学号、院系、专业、班级、试卷名称、考生批次、考试场次、考试成绩、成绩状态等信息，成绩支持多维度的查询和筛选，支持勘误和删除操作，
3. 成绩导出：支持成绩一键导出。

4.8、统计分析

1. ▲综合统计：提供对考试系统运行整体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发放考试次数、发放人数、参与人数、合格率、优秀率、每一批次下多次考试的成绩分布趋势、各院系各专业数据对比等维度的统计分析，所有数据分析以图形形式展示。
2. ▲考试统计：针对每一次考试进行统计，呈现内容包括考试名称、题量、考试时间、考试时长、满分、平均分数等，可通过筛选或搜索查找相应考试。
3. ▲考试分析：针对每一次考试生成详细的考试分析图，包括分数段对比客观题正确率、每道题的统计详情等数据，所有分析必须以直观的图形呈现，并支持一键导出。
4. ▲考试报告：针对每一次考试生成考试报告，报告内容可根据实际需求选择考试报告呈现的内容。
5. ▲试卷详情：针对每一次考试的结果，系统会将所有考生的作答情况以数据表的形式展现在试卷上，可以详细了解到该试卷的作答情况。

4.9 人脸识别管理

1. 照片导入：人脸识别照片支持管理员从后台批量导入，照片格式支持 png、jpg
2. 自主采集：人脸识别照片支持考试自主上传，上传后管理员可对采集到的人脸照片进行审核，对不合规的照片进行打回。

4.10 机房考试客户端

1. ▲必须提供安装在学校机房专门用于集中考试的机房考试客户端，当需要集中考试时，可通过安装在机房的机房考试客户端进行集中考试。
2. 客户端数据与 PC 端实现无缝互联，支持考生参加考试、答卷、交卷、查看分数等完整过程。
3. ▲设置为客户端考试时，考生只能通过考试专用客户端登录进行考试，启动后自动全屏且在唯一的考试界面下进行操作考试，而且客户端具有绑定机器的权限，每台机器，只能够用固定的客户端。
4. ▲机房考试客户端进入之后无法切屏，考生只能提交试卷或者退出的方式切出客户端。有效的防止了考生的作弊行为。
5. 支持断电保护、实时数据反馈等数据保护措施。

5、论文查重系统

1. 比对基础库中的数据包含图书、报纸、期刊、网络文档等多种文献类型。
2. 能提供至少 200 万种中文图书全文作为比对的基础库。
3. 能提供至少 1 亿篇中文报纸文章全文作为比对的基础库。
4. 每万字的检测需在数秒内完成。
5. 学生、教师登录后均可免费通过系统的论文查重功能上传、检测并查看检测结果，学生提 2 次查重报告免费下载。
6. 保护个人隐私，个人用户的检测记录除本人外均不可见。
7. 对上传文献检测得到相似度、重复字数等指标。
8. 能分别分析出最密集相似、密集相似、非密集相似、前部相似、中部相似、尾部相似等各处的情况。
9. 支持 TXT、DOC、DOCX、PDF 多种非加密文档的上传检测。
10. 支持将万字以下的文本直接黏贴到文本框中直接上传进行检测。
11. 系统不保存原始上传文献，确保原文安全。

12. 在使用过程中对比库进行免费升级。

论文查重系统要求与综合管理平台、网络学习平台数据互联互通

6、直播系统

6.1、直播管理

1. 支持多种情景多终端设备开启直播。PC 直播客户端，移动 APP 直播端，支持直播盒子端。

2. 新建直播可定义直播名称和直播简介内容，结束直播，可选择是否支持回看。直播可实现课程之间关联。

3. 具有直播后台，后台可进行直播的新建/删除，查看直播地址/二维码，观看统计，设置回看开始时间。

4. PC 直播客户端支持禁言/取消禁言。支持聊天讨论，支持连麦，支持判断、单选、多选的问答互动。

5. 支持网页、APP、微信等多终端观看，支持专属邀请码直接进入观看，支持链接和扫描二维码观看直播。

6.2、直播客户端

1. 支持不低于 10000 人同步参与互动观看。

2. 支持二维码扫码登录，二维码具有时效性，过期后点击刷新更新。

3. ▲教学课件支持多种文件格式：pdf，docx，doc，ppt，pptx，png，jpg，jpeg，白板格式，支持同时添加不低于 10 种文件，可左右翻页和各页面展示自由切换各课件。

4. 支持缩放教学课件内容，可放大缩小多种比率。

5. ▲支持实时板书批注，包括画笔，标注和文本，支持红黄蓝绿 4 种颜色，可自定义矩形，原型，直线形状，支持部分擦除和一键清除。

6. ▲互动支持即时聊天，可文字和 30 余种表情互动，主讲者可禁言的开启和关闭。

7. ▲支持查看用户列表，在线人数并显示各用户姓名和角色身份，主讲人可进行踢出和禁言操作，被踢出用户无法再次进入直播间观看。

8. ▲答题模式支持判断题和多选题类型，支持实时统计答题人数，正确率和各选项答题人数。
9. 支持直播过程中，主讲人可发布广播通知，实现消息的集体广播。
10. ▲支持摄像头、桌面共享，视频和图片画面播放。摄像头支持配置亮度，对比度等参数；桌面共享支持光标，画笔，矩形，指定删除和一键删除功能，可配置颜色不少于7种。
11. ▲独立的观看客户端，支持专属邀请码直接进入观看，支持链接和扫描二维码观看直播；观看端支持实时互动，暂停，全屏及自主切换课件画面和教师画面。
12. 独立PC直播客户端，可在线下载安装包，支持windows系统；
13. 新建直播可定义直播名称和直播简介内容，结束直播，可选择是否支持回看。
14. 支持查看直播记录，可进行直播的下载和回看。

7、大数据分析系统

7.1 今日动态

包括今日教师资源上传量、今日学生签到率、今日上线师生人数及运行课程，运行班级数今日师生活动数、师生活动类型分布，较为活跃的课程及师生实时动态，给管理者呈现今日的实时动态。

7.2、▲整体概况

1. 以课程维度，展示平台的本学期活跃课程数量、近30天课程访问量变化趋势。
2. 以教师维度，展示平台本学期累计使用教师人数、教师发布任务点累计、发布课堂活动累计、发布测验作业考试数累计、线上发起讨论数、教师本学期累计在线时长。
3. 以学生维度，展示平台本学期累计使用学生人数、学生参与任务点累计、参与课堂活动累计、完成测验作业考试数累计、线上参与讨论数、学生本学期累计在线时长。

1.1、 签到监控

1. 全体学生整体签到率、各课程签到率排行，近一月每日签到走势对比。

2. 近一月班级排行榜、今日上课班级签到排行榜、今日签到学生排行榜实时动态。

7.3、▲课堂活动

1. 统计展示近 30 天课堂活动总数量、课堂活动中的投票、选人、评分、问卷、主题讨论、分组任务每一个互动类型的教师发布情况、学生完成情况。
2. 师生课堂活动趋势、课堂活动数最多的 5 门课程、近 30 日课堂活动数，参与的师生人数统计。

7.4、▲活跃度监控

统计了近 7 日师生活动数、近 7 日活跃师生人数、近 7 日活跃课程及班级数、活跃课程排行及近 24 小时师生活跃趋势变化情况、近 7 日活跃师生榜。

7.5、资源监控

统计全部题库量、资源总量、资源类型及占比、近 3 天资源增长趋势、全部题库建设情况，题库总量及各个题型占比、教师资源上传排行榜。

8、智能客服

8.1、机器人智能解答

- (1) 自定义添加、编辑、删除业务问答分类，分类数量无限制。
- (2) 自定义添加、编辑、删除、批量导入、批量导出、批量删除业务问答规则，业务问答规则数量无限制。
- (3) 手工启用、手工停用业务问答规则，同时可根据关键词搜索业务内容。
- (4) 业务问答规则中，回答的答案支持文本、图片、语音、视频、自定义级联菜单、图文混排、链接等多种内容。
- (5) 自定义添加、编辑业务问答中问题标签；问答时根据标签进行问答提示。
- (6) 机器人自动对没有答案的问题描述进行关键词识别并统计聚类，按照关键词问答频率由高到低排序，同时可以批量导出未知问题。
- (7) 支持手工添加未知问题到业务问答规则，并支持自定义修改。

- (8) 支持自动忽略无意义的问法，比如无效数字字母的组合。
- (9) ▲知识问答，内置知识图谱，可以回答常识类问题，比如“红楼梦作者是不是曹雪芹？”。
- (10) ▲支持查询图书、期刊等文献，根据用户输入问题推荐相关文献；支持试读以及文献传递。
- (11) 支持根据用户输入问题进行匹配提示。
- (12) ▲AI 技能库，支持查询天气。
- (13) 支持问答无匹配时，提供用户语义中相似度最高的热门问题。

8.2、人工客服服务

- (1) 人工客服会话窗口可以直接添加业务问答规则。
- (2) ▲支持人工客服分组功能，支持访客选择不同业务组开始对话，比如“图书馆业务”、“网络中心业务”。
- (3) 支持设置通过触发未知问题、关键词、点击转人工客服按钮等来实现自动转接人工客服。
- (4) 支持人工客服不在线时留言。
- (5) 支持留言工单批量导出、批量删除。
- (6) 支持留言工单领取、派发、批量领取及批量派发。

8.3、问答统计分析模块

- (1) ▲支持机器人问答历史纪录查看，根据时间、来源筛选指定历史会话内容，同时可以批量导出机器人历史会话记录。
- (2) 支持问答内容统计，根据会话内容形成问答内容趋势统计图，实时展示机器人直接回答、未回答、引导用户回答 3 类问答的统计数据。
- (3) 支持热门问题统计，根据问答分类进行热门问题统计。
- (4) 支持访客统计，根据时间筛选查看访客数、会话数、消息总数。

8.4、平台对接

▲支持学习通 APP、智慧图书馆、智慧教务、微服务平台等系统的对接。

9、门户网站

要求门户网站可以进行自定义配置栏目布局和栏目内容，支持自定义设置栏目内容。

- (1) ▲支持可视化页面设计后台，拖拽式页面布局；
- (2) ▲支持创建单个或多个网站，自定义网站名称和域名前缀；
- (3) 提供多种模块布局样式，实现快速创建门户网站；
- (4) 支持自定义设置、更改页面的主题颜色；
- (5) 支持应用模块自定义管理，包括图标列表、图文列表、轮播图、多图列表、搜索、文本列表、图表、表格、天气、日期、插件、IP 等 10 余种应用模块，以生成网站应用模块和页面；
- (6) 支持应用模块独立设置后台，设置应用模块显示样式、名称、资源等信息，支持多种展示形式；
- (7) 支持添加本地数据内容，通过自定义编辑器实现富文本编辑，包括图片、视频、附件、超链接等上传，支持批量导入、数据导出，提供草稿箱存储未保存的内容；
- (8) ▲支持业务资源数据调取，用于图文列表、多图列表、文本列表、图标列表、轮播图类模块内容数据的自动填充；

10、备课资源库

质保期内与网络教学平台无缝对接，教师在使用网络教学平台进行课程建设、备课、授课过程中随时可以搜索、引用、无缝插入备课资源库中的资源，全面辅助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需包含以下资源：

1. 30 万册以上电子书。可以进行在线阅读，可以进行文字摘录。

2. 10 万集学术视频。需要名校、名师的视频，包含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复旦大学、同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天津大学、南开大学等名校的课程视频及讲座，可以在线进行播放。

3. 为甲方每学期提供不少于 400 门网络学习课程。

电子书、学术视频、网络学习课程要求必须取得版权、著作权人的授权，没有版权问题。

四、培训条款

免费提供系统管理员的系统维护培训服务及必要的支撑技术培训服务。提供至少 3 次总计不低于 6 学时针对老师和学生的系统应用操作免费现场培训服务。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内容为准）

第五部分 附件

（投标文件制作格式）

- 1、供应商应按照采购内容分包制作投标文件。
- 2、格式中提及的内容应按照格式内容制作，格式中未提及的供应商自拟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人：

投标单位：（名称及公章）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供应商可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 ①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②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资格审查资料）
 - ③ 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等（如有）
 - ④ 信用查询记录（打印网页查询结果）
 - ⑤ 近三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 (6)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 其他资料

注：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2. 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二、其他有关附件格式范本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采购人）：

兹证明_____同志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亲笔签字或盖章）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编：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注：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必须是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印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委托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____年____月__日签字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供应商：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 注：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必须是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印章。
2. 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作为公司的代表前来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元）
投标总价（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服务期限：	_____。
质保期：	
备注：	

注：1. 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一切相关费用。

3. 本表中“投标总报价”必须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及《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均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合计金额（小写）					
合计金额（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2、供应商应根据服务内容分项进行填报，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的报价，投标报价必须包含项目所有的费用（包括项目检验费、买样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采购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劳务、税金等其它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

(四) 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可在此页提供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未提供者以无效标处理。

(五)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 20__年__月__日第（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关于“_____”的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全部采购计划相关服务内容，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被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被授权人姓名（签字）

地址：

传真：

邮编：

电话：

20 年 月 日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本表格式仅供参考,各供应商可根据企业自身情况编制本表)

企业注册名称		建立日期	
企业详细地址		企业性质	
企业法人代表		技术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业务范围			
企业职工及组织机构	企业总人数、具有技术职称的工作人员等情况。		
企业简介			

注:在本表后应附:①投标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许可经营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相关资质证书(如有)、许可证书(如有)及本采购文件中相关资格要求的内容等资料的复印件。

②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办公用房产权或者使用权证明等)(如有需要)。

以上复印件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均为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必须完整、清晰可辨、有效。

备注:

1、以下《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用。

2、供应商同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3、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等（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须提供证明材料（能反映出企业残疾人的占比等情况的材料及残疾人证等）。

3-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1. 监狱企业证明（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4、信用查询记录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截图包含以下内容：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5、近三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	主要内容	完工时间	备注
...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1. 按采购人要求的内容及范围提供相关类型的业绩。

2. 本表后须附清晰可辨的、真实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合同合同仅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关键页即可，需加盖公章。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3. 业主评价证明（如有）。

4. 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六）项目实施方案及其他 （根据需要编写，格式自制）

注：1、服务方案内容中若需要表格请供应商自行编制。

2、项目实施方案应针对本项目情况，供应商各自按照合理组织本项目应采取的措施，本着有利于为完成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和交货期、质量等要求，体现实现技术目标的可行性和先进性。

3、项目供货方案应针对本项目情况，供应商各自按照合理组织本项目应采取的措施包含主要设备、化验试剂照片、合同、发票。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有利于本次投标的其它资料

(七)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 (1)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中, 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如有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 年 月 日

承诺书（2）

投标单位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项目名称）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__日